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適應體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經費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在適應體育的概念、教學及課程（調整）之專業知能。
- (二) 加強專業團隊溝通技巧、認識動作及體適能評估工具，並透過實務演練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在體適能方面之活動表現。

三、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週六）

四、場地：本校花師教育學院二樓 D213 個案教室及（實務）一樓 D120 知動教室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五、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六、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七、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八、主講人：**陳勇安博士**

(一) 專長：適應體育、身心障礙課程與教學、身心障礙者休閒教育、知覺動作障礙、特殊兒童發展

(二) 現職：

1、新北市林口區佳林國民小學 籌備處主任

(三) 經歷：

1、新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2、新北市板橋國民小學資源班教師、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特教組長

3、新北市適應體育巡迴教師督導、適應體育教材研發編輯委員

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體育領域編輯委員

九、參加對象及名額（依以下條件順序錄取，計 50 名）：

- (一) 花蓮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教教師及體育教師；
- (二) 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工作者、家長。

十、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二) 採網路報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default.asp>→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適應體育知能研習」，報名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截止**。聯絡電話：(03) 890-3952。

- (三) 出席人員請準時簽到及簽退，簽到紀錄備查。全程參加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內至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四)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本中心將於研習前 3-5 天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者因故未能出席參加者，務請於研習前知會本中心，俾使其他學員依序遞補。
- (五)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 (六) 本校校園內，設有汽車停車場，外賓『汽車』進出校園，須換證件始得進入，並請依格線停車；外賓機車不得換證進入，請停放於門口設置之機車停車場。
- (七)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電子郵件（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或至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一、課程表：[107 年 10 月 20 日](#)（週六）

時 間	研習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 到 & 領取研習資料	
08：50～09：00	開幕式	國立東華大學特教中心 楊熾康主任
09：00～10：30	體育教學的目標與體育課程的基本要素	陳勇安博士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適應體育的概念與體育課程的調整 特教與體育教師及專業團隊溝通技巧	陳勇安博士
12：10～13：10	午 餐	
13：10～14：40	動作及體適能評估工具	陳勇安博士
14：40～14：50	休 息	
14：50～16：20	實務演練：資源班/普通班體育活動	陳勇安博士
16：20～	填寫回饋單 & 賦 歸	

十二、交通資訊：

- (一) 校內地圖連結 <http://www.cse.ndhu.edu.tw/files/11-1075-1638.php>。
- (二) 交通資訊連結 <http://www.ndhu.edu.tw/files/13-1000-51604.php?Lang=zh-tw>